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67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诗茹兰饰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(911101013442496199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 B1 层 12d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36 分至 11 月 24 日 15 时 41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金荣乐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7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11 月 24 日